披尋記/05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五十三

披尋記
卷第五十四
作者：韓清淨

卷第五十五

丑五識蘊二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寅一徵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寅二釋二、卯一標列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卯二隨釋五、辰一安住差別三、巳一徵

云何安住？

巳二釋三、午一色安住

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

午二俱安住

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

午三名安住

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

巳三結

是名識安住差別。

辰二雜染差別三、巳一徵

云何雜染差別？

巳二釋

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

由二種門識被染汙等者：如下說言：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由是當知，此說受用境界，義顯於現法中由愛雜染；此說生老等門，義顯於後法中由生雜染。

巳三結

是名識雜染差別。

辰三所依差別三、巳一徵

云何所依差別？

巳二釋

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

巳三結

是名識所依差別。

辰四住差別三、巳一徵

云何住差別？

巳二釋二、午一正辨相二、未一略標三、申一出體性

謂四識住。

申二引經言

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

有四依取以為所緣者：如下自釋：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今依彼義，應更開顯。依謂所依，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色、若心為依止故。取謂所取，三界有情隨其所應，若內、若外為執取故。如是依止、如是執取，能生於識，令識雜染，故說依取以為所緣。此有四種，所謂色蘊乃至行蘊，識住四中，名四識住。

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

識隨色住等者：顯揚論說：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

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1]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麤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31，568b）此中廣說及與彼義，皆應準知。此顯識住及因緣相。

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永[2]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等者：謂若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由是不說此識往[3]於東方乃至四維，此顯識住寂止。若永離欲、離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此顯識住因緣。寂止義如下釋。

申三出經義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
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未二隨釋二、申一釋經言五、酉一依取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

若諸煩惱事等者：謂諸蘊中所有欲貪，是名諸煩惱事，此說名取。集論中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集論一卷一頁31,663a）若彼欲貪所攝諸蘊，是名屬彼煩惱。此說名依，以此二種為識依取，是故亦為識之所緣。由屬彼煩惱是識所緣性故，諸煩惱事與識相應，名有所緣故。

酉二所緣

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酉三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等者：三界貪愛，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此為緣故，諸取得生，是故說名為煩惱緣。諸取有四，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由是諸取，於諸欲等起顛倒執，由是說名趣所執事。

酉四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等者：繫有四種，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名貪欲等四種身繫。如下說言：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由是此說為發業緣。如是四種，以彼境界、有情、生天、涅槃差別為所緣故，是名緣所緣事。

酉五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等者：前說依、取，是名為二。義即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乃至識隨行住、緣行為境，當知此約現行為論。今說彼種隨逐自體，名建立事，此為建立，彼法得生故。顯揚論說：依色而住，乃至依行而住。（顯揚論十八卷三頁31,568b）[4]謂由麤重，即顯此義。

申二釋經義三、酉一識住及因緣相二、戌一釋二、亥一住相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

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等者：謂一切行，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義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七卷一頁）今說喜愛，準彼當知。愛為能潤，識為所潤。由

愛緣取，說名能取當來內身。由取緣有，說名能滿當來內身。

亥二因緣相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餘住因緣如前應知者：前說依取、所緣、趣所執事、緣所緣事及建立事，名住因緣。此因緣相望彼住相，說名為餘。

戌二結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酉二識住因緣二種邊際二、戌一明施設二、亥一釋二、天一識住邊際二、地一標差別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地二明邊際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等者：有色界識、無色界識，於流轉中相續決定，名此二住。乃至壽盡，名為識住邊際。又復有色界識、無色界識，生長、增益、廣大，亦由依取、所緣等為其因緣，如前應知。乃至壽盡，名住因緣邊際。當知此中，言壽盡者，義通前後，謂阿羅漢及與有學有邊際壽，名壽盡故。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二卷十頁）是故齊此名為識住及住因緣邊際。

天二識住因緣邊際

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亥二結

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戊二簡餘說二、亥一標非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亥二出過二、天一不能答他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

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者：此中義顯無有實我以為所緣，故作是說。

天二後自迷悶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便自迷悶等者：謂於自所施設實有我論，生迷悶故。

酉三識住因緣二種寂止二、戌一識住因緣寂止二、亥一釋二、天一永斷二纏四、地一標永斷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若聰慧者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

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原三釋過患二、玄一在家眾

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玄二出家眾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

此實執取等者：謂如外道，計我世間常或無常、有邊無邊，執此是實，餘皆癡妄，是名此實執取。由彼邪見謗真實事，名謗涅槃。

地四顯體性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等者：集論中說：以能障礙定意性身，故名為繫。所以者何？能為四種心亂因故。謂由貪愛財物等因，令心散亂；於鬥諍事不正行為因，令心散亂；於難行戒禁苦惱為因，令心散亂；不如正理推求境界為因，令心散亂。（集論四卷十三頁31，677c）此說唯在意地，義應準知。

天二永斷隨眠二、地一明所由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從此以後等者：前說聰慧在異生位，唯能永斷貪纏及身繫纏。從是以後無漏智生，對治殊勝，復能永斷貪愛及與身繫二種隨眠。

地二釋究竟二、玄一色等離繫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

玄二識永清淨

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

玄二結

是名識住因緣寂止。

戊二識住寂止二、亥一釋得名

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亥二廣差別十二、天一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等者：阿賴耶識已得轉依，能永對治阿賴耶識，是名對治所攝淨識。無取受性，名無所住。即由對治為因緣故，彼住因緣，名不生長。

天二不生長

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

天三無所為

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

天四知足

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

天五安住

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

天六極解脫二、地一釋得名

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

地二顯彼相二、玄一由無執

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
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

顯彼自體已得清淨者：此說有餘依涅槃應知。

玄二由永斷

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
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

於十方界不復流轉者：此說無餘依涅槃應知。

天七永離欲

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天八永離影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天九寂滅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天十寂靜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

天十一清涼

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天十二清淨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午二簡建立二、未一釋二、申一由說諸識自性非染三、酉一標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

申二由不獨為煩惱因緣三、酉一標

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

未二結

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巳三結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辰五異相差別三、巳一徵

云何異相差別？

巳二釋二、午一辨差別三、未一約相應辨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未二約界辨二、申一略標列二、酉一有漏界三、戌一欲界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戌二色界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

戌三無色界

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

酉二無漏界

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申二廣種別二、酉一欲界二、戌一善心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

戊二無覆無記心二、亥一標列

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

亥二隨簡

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

此唯是生得等者：謂欲界中，諸變化心唯是生得，非修得故，是故說彼無修果心。

酉二色無色界二、戌一簡無記一分

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

戌二例下有善心

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未三約種辨二、申一標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

申二釋二、酉一舉欲界心

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

酉二例結一切

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午二釋初義三、未一略標列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

未二釋應廣

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

未三別料簡三、申一初品攝二、酉一有貪等心

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

酉二離貪等心

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申二第二品攝八、酉一略心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

酉二散心

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

酉三下心

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惛沈睡眠纏覆其心。

酉四舉心

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

酉五掉心

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

酉六不掉心

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酉七不寂靜心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

酉八寂靜心

由斷滅故，心得寂靜。

申三第三品攝二、酉一別辨二、戌一定不定心

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戌二善不善修心等二、亥一舉善修等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亥二例不善修等

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

酉二結攝

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

巳三結

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子四次第二、丑一徵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

丑二釋二、寅一標說別

謂說差別。

寅二辨種類二、卯一標列

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

卯二隨釋五、辰一生起所作二、巳一釋二、午一色蘊識蘊

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

午二受想行識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

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等者：根、境、識三，色蘊、識蘊所攝。此為依故，諸心所法方得生起。此諸心所，受、想、行蘊所攝。由是道理，說色為先，次識，後受、想、行為其次第，文可準知。

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

巳二結

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辰二對治所作二、巳一釋二、午一舉念住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午二明漸次

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先說色蘊等者：如其次第，身、受、心、法四種念住配釋應知。

巳二結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辰三流轉所作二、巳一顯能染二、午一色受想蘊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流轉所作等者：此中根及境界，義顯色蘊。領納境界，義顯受蘊。彩畫境界，義顯想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義顯行蘊。一是所染，義顯識蘊。是名流轉所作宣說次第。

午二行蘊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巳二顯所作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辰四住所作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辰五安立所作二、巳一第一義二、午一釋五、未一色蘊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未二受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

知彼進退或苦或樂者：進謂昇進，退謂退墮。此有方他、不方他別，義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七頁）由彼受用自體、受用境界，有此進退、或苦或樂差別，是故說此受蘊所攝。

未三想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未四行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未五識蘊

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

午二結

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巳二第二義二、午一標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

午二釋

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己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謂我依身等者：此中依身及諸境界，義顯色蘊。受用苦樂，義顯受蘊。隨起言說等，義顯想蘊。依法非法，義顯行蘊。謂諸善行，是名為法；諸不善行，是名非法。由是能感若樂、若苦二種差別，是故說此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

子五攝二、丑一十六種攝二、寅一問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

寅二答二、卯一辨二、辰一六種二、巳一舉蘊攝五、午一色蘊

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

謂色蘊攝一蘊全等者：於五蘊中，攝色蘊盡，名攝一蘊全。於十八界中，攝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界及與法界一分；如是於十二處中，攝彼十處及與法處一分；名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於十二有支中，攝行、名色、六處、有、生、老死六支一分，名六有支少分。於處非處四差別門，或四道理中，隨其所應攝其一分，名處非處少分。餘皆準知。於二十二根中，攝五色根及男女根，名七根全。

午二受蘊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受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受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受有支全。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五受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午三想蘊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

想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想蘊全。法界、法處少分。名色、生、老死三有支少分。二十二根皆所不攝，是故此說不攝諸根。

午四行蘊

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行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行蘊全。法界、法處少分。無明、觸、愛、取四有支全。行、名色、有、生、老死五有支少分。信等五及命六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午五識蘊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

識蘊攝一蘊全等者：謂攝識蘊全。六識及意七界全。一意處全。一識支全。名色、六處、生、老死四有支少分。一意根全。三無漏根少分。

巳二例餘攝

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展轉相攝如應當知者：前說相攝，謂蘊攝餘。若復以餘攝蘊，或復餘互相攝，如是展轉，隨其所應，皆當準知。

辰二十種二、巳一總標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

巳二列釋十、午一界攝

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

午二相攝

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午三種類蘊

三、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午四分位攝

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午五不相離攝

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不相離攝等者：俱有可得，名不相離。於集論中此名伴攝，謂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界、處亦爾。（集論三卷八頁31,673a）此應準知。

午六時攝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午七方攝

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午八全攝

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

謂諸蘊等五等所攝者：蘊所有法，唯五所攝。如是界、處諸所有法，則唯十八、十二所攝。此中總說，故置等言。

午九少分攝

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午十勝義攝

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卯二結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

丑二三法攝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又由三法攝一切法等者：謂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復二，一者、色法，二者、心法。由彼色蘊、意處，攝有為中色、心法盡；及彼法界，攝無為盡；如是說由三法攝一切法。

子六依止二、丑一問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

丑二答二、寅一色蘊轉

謂依止六處色蘊轉。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依[5]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一建立處二覆藏處者：意地中說：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又說：藏覆[6]依持，謂屋宇等。（陵本二卷十六頁）此應準知。

寅二名蘊轉二、卯一標列處

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卯二略辨位二、辰一別配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

辰二總結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者：謂若樂欲、希望、境界、尋伺四處，為受用欲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在家位。若正知處，為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諸出家位。若清淨方便處，為已得近分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未至定位。若清淨處，為安住根本定者之所依止，當知此顯根本定位。

壬二應顯別義二、癸一標說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四蘊名義[7]。

癸二別辨二、子一色蘊二、丑一徵

云何分別色蘊？

丑二釋二、寅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

寅二長行辨十、卯一物類二、辰一辨二、巳一別辨類攝二、午一顯差別二、未一內色二、申一舉眼根二、酉一問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酉二答三、戌一相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據相攝者：謂若諸法自體所攝，說名相攝，自相所顯故。

戌二不相離攝

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

戌三界攝

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

申二例餘根二、酉一例同

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

酉二顯別二、戌一耳鼻舌根

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

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不相離攝，名之為餘。耳、鼻、舌三，如前眼說。

戊二身根二、亥一不相離等攝

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

若身當除眼等四等者：前說眼、耳、鼻、舌不離於身，是故說身不相離攝。然非此身不離眼、耳、鼻、舌，是故不說眼、耳、鼻、舌不相離攝。由是故言當除眼等四。

亥二相攝

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

未二外色二、申一略辨攝二、酉一色香味觸

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

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者：當知此說於外色、香、味、觸不相離攝，非一切根俱為所行，是故除之。唯彼四相決定可得，名餘一切如前應知。

酉二聲及聲界二、戌一標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

聲及聲界不恆有故等者：聲相間斷，由現緣生，名不恆有。若於前說不相離攝，隨一彼色聚中有聲可得，即說彼聚聲亦不相離攝。由是當知，復增其一。若據界攝，即彼聲界一切處增。

戌二辨攝二、亥一聲

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

亥二聲界

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申二廣分別二、酉一指色等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者：謂意地中建立一種色乃至觸，後復漸增建立十種，名廣分別應知。（陵本三卷十一頁）

酉二辨觸處二、戌一別釋相二、亥一標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等者：集論中說：何等所觸一分？謂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軟性、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集論一卷三頁31,663c）今於此中，闕無緩急，弱力即劣，餘一切同。假施設義，如文可知。

亥二釋十六、天一滑性

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天二重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天三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天四軟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天五冷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天六饑渴弱力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饑渴及弱力。

天七彊力及飽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彊力及飽。

天八病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天九老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天十死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天十一癢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天十二悶絕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天十三黏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天十四疲極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天十五憩息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天十六勇銳

由除垢等離萎頓故，假立勇銳。

戌二略攝位二、亥一標列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亥二開合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者：淨不淨位、堅不堅位，各復開二，是故成八。

午二總料簡五、未一辨所識二、申一二識所識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

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

或漸或頓者：謂如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乃至廣說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義如前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申二意識所識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未二辨有無三、申一標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未三辨假實二、申一標蘊攝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

申二辨差別三、酉一九種色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酉二觸所攝色二、戌一是實有

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

戊二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當知所餘唯是假有者：此說所觸一分滑乃至勇應知。唯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故是假有。

酉三墮法處色二、戌一標列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

戌二隨釋二、亥一實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

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陵本六十五卷十頁）由是當知，此色定果所生定所行境，是名彼果彼境。是定相應意識及諸心所所緣境界，名彼相應識等境色。為簡此色不為清淨色根所取，亦不為依彼清淨色識所緣，故作是說。

亥二假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

若律儀色等者：此假有義前已決擇，應知依彼律儀、不律儀思而假立故。

未四辨定色四、申一明界繫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若依此繫定等者：地繫差別種種非一，隨所依止，即彼大種所造。如是應知定所行色差別。

申二出體性

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

有漏無漏由定而生者：此漏無漏，謂彼色類應知。

申三簡功能二、酉一標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

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者：唯根本定具大威德，能生此色，名一類有。猶如化色，非不具有大威德心能成辦故。

酉二釋二、戌一能生色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離諸闇昧等者：此顯修習光明定者離諸定難。應知由彼諸難能障三摩地相令不清淨明了現前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十三頁）

戌二不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申四明增上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有一能現者：此說得定自在諸佛菩薩，不由有戲論行為因，隨其所欲，能現此色故。

未五辨界別二、申一問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申二答二、酉一辨二、戌一舉色界色三、亥一清淨最勝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亥二極微細

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

亥三無有苦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戌二翻例欲界

欲界不爾。

酉二結

是名差別。

巳二總束六相二、午一標列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午二隨釋六、未一自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

未二共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未三能依所依相屬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

未四受用相二、申一標

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

申二釋

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未五業相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

復有餘業後當廣說者：如下廣說：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應知。

未六微細相二、申一略

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申二廣二、酉一標列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酉二隨釋三、戌一損減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戌二種類微細性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戌三心自在轉微細性二、亥一標色類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等者：此約定所生色，名心自在轉微細性。由是義說，通二界有。

亥二舉經說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如經說有等心諸天等者：色無色天心自在轉，彼定果色平等無別，名有等心諸天。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後生彼天，來詣佛所聽聞法時，各變色身最極微細，同處、同時形狀相似，不相障礙。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

辰二結

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卯二極微二、辰一釋二、巳一明建立三、午一正釋五相二、未一別辨相二、申一問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申二答五、酉一標

答：略說由五種相。

酉二指

若廣建立，如本地分。

酉三徵

何等為五？

酉四列

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酉五釋五、戌一分別建立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
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是故極微無生無滅等者：如下說言：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是故極微無生無滅。又此極微非有細分可更分析，故彼色聚亦非極微集成。

戌二差別建立二、亥一標數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

略說極微有十五種等者：此依諸事自相建立，故說差別有十五種。威德定所行色，名法處所攝實物有色。餘文易知。

亥二類列

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戊三獨立建立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謂事極微等者：前說極微差別有十五種，即約一一自相建立。今於此中，名事極微。

戊二助伴建立二、亥一辨相三、天一標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於一地等極微處所等者：此中等言，等取眼等五根及與色、香、味、觸。隨於一地及餘隨一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如前說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今依彼聚建立極微，名聚極微。

亥二釋難二、天一問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天二答二、地一釋同處不相離二、玄一釋二、黃一由隨順轉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

隨順轉故等者：此中唯約不相離攝諸有對法為論，不遍一切。由於此處諸色不相妨礙，故彼展轉相隨順生。或有諸色互相妨礙，當知彼即不隨順轉，是故此說其義不遍。

黃二由業所感二、宇一正顯三、宙一標

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

宙二徵

何以故？

宙三釋

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

宇二反成

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

亥二結

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地二釋不名無對性二、玄一舉事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

或於是處互相妨礙等者：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

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陵本六十五卷八頁）由不共故，無有一處不相離色。由非不共，不相離色一處可得，是故此說諸色互相妨礙，或不妨礙。當知此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故有如是礙不礙別。如中有色往趣生時，業力所牽，唯至生處便被拘礙，餘皆無礙。彼中有色所趣無礙非無對性，如是諸色不相妨礙道理亦爾，是故不說名無對性。

玄二例同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戊五無分建立二、亥一標簡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

亥二釋成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未二問答辨二、申一約眼所行辨二、酉一問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
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聖慧眼法眼佛眼者：聖無漏慧證諦現觀，名聖慧眼。如實現證唯有法慧，是名法眼。如來大悲，觀察一切世間善根，誰增誰減，是名佛眼。由此三眼皆慧為體，是故下說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酉二答三、戌一標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

戌二徵

何以故？

戊三釋

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申二約無生滅辨二、酉一問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酉二答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由諸聚色至猶如水滴者：此水滴喻，通顯聚色生滅二相。由彼色聚或大、或小頓現可得，是故說言最初生時，全分而生。即此義顯極微無生，以非極微漸集成故。又彼色聚最後滅時，雖不頓滅，然亦不待分別覺慧分析彼色至極邊際方名為滅；清淨色根不能取位，彼名滅故。由是說言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即此義顯極微無滅。

午二別簡五相二、未一標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未二釋二、申一敘非理二、酉一初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酉二後

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
應知名後不如理[8]思議極微。

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者：此中有四非理思議，總名為後，如文可知。

申二明應斷

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巳二顯勝利二、午一標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

午二釋五、未一初勝利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

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者：此中義顯修習諸色解脫及與勝處、遍處，故作是說。起勝知見，此名清淨。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此名廣大。修治作意，此名修習。

未二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等者：謂若計命即身，由是能生我見、我慢。由慧分析彼一合聚，身相尚不可得，是故從彼所生我見及慢皆能漸斷。

未三第三勝利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

未四第四勝利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卯三生起二、辰一釋四、巳一辨差別四、午一標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

午二徵

何等為五？

午三列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午四釋五、未一依止生三、申一徵

云何依止生？

申二釋二、酉一釋依因

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
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

是同一處攝持彼義者：由四大種同一處所，能攝、能持彼所造色，是故大種名為能造。為顯此義，故作是說。

酉二釋相攝二、戌一顯自二、亥一辨

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

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等者：現在已生，相有可得；若未已生，或復已滅，相不可得。即由如是可得、不可得相，建立彼法或有或無。當知此約不相離攝為論，非約界攝。

亥二結

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

戌二破他二、亥一雙徵

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

亥二別難二、天一約物等難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天二約不等難二、地一更徵

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

地二逐難二、玄一約量難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玄二約威勢難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未二種子生三、申一徵

云何種子生？

申二釋三、酉一標義

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酉二舉事二、戌一能造色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

如堅硬聚等者：堅硬聚中有水界故，彼遇緣時便生流濕。流濕聚中有地界故，彼遇緣時復生堅硬。如是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各有其界，當知亦爾。意地中說：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乃至廣說。（陵本三卷四頁）其義應知。

戌二所造色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

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者：前說四大更互變易，今復說餘色、香、味、觸，於內外色聚中，亦有好色、惡色及二俱非差別變異，如前道理應知。

酉三明攝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者：前說諸事變異無常，名無自相。於彼彼聚，彼彼自相不決定故，

非彼自相都不可得，名無自相。從自種生，相可得故。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未三勢引生三、申一徵

云何勢引生？

申二釋二、酉一別辨二、戌一外色

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

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者：一切有情生所依處有五趣別，是名外分差別。隨彼有情根增上力，如是外分差別現前。意地中說：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恆相續住，非如內分。（陵本二卷五頁）由是此說相續而生。

戌二內色

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酉二料簡二、戌一天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9]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等者：現住欲塵，富貴自在，名現前欲。當知此說四大王眾天，乃至知足天。變化欲塵，富貴自在，是名不現前欲。當知此說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戌二人中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

申三結

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未四攝受生三、申一徵

云何攝受生？

申二釋

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10]等。

申三結

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未五損減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巳二明受用二、午一標生相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菖蒲、麥、豆等聚。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隨彼生因增上力故等者：如前已說：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此中道理，應如是知。

巳三釋能造二、午一問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午二答二、未一標義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

未二釋由二、申一明變異二、酉一標列

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
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故等者：初二因緣不定地攝，第三因緣定地所攝。不定地中，彼諸大種，若由士夫作用而有變異，名士夫用；若由先業所作而有變異，名業所作。於定地中，定增上力大種變異，名由勝定。

酉二隨釋三、戌一士夫用二、亥一釋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謂由地大所打觸故等者：如下說言：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今於此中，略攝為三。初即打觸變壞業，當知此約地大自相建立。次器差別，攝建立業、與依止業，當知此約為所受用建立，故得器名。後田差別，攝違損業與攝受業，當知此約他有情事建立，故得田名。是名地大變異因緣，由是因緣，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或由水所潤至變異可得者：如下說言：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此中等言，隨應當知。或復略攝由器差別及田差別，準如前解。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戌二業所作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

戌三由勝定二、亥一釋

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

亥二結

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申二明轉變三、酉一標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

略由五緣等者：此五緣中，四神通力由勝定生。士夫用力、業所作力，即士夫用及業所作，義如前說。增大種力及明呪力，是故成五。由此五緣，令所造色前後變異，說名異果轉成異果。更互相望不同一相，名為異故。

酉二徵

何等為五？

酉三列

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呪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巳四顯相續二、午一釋因緣二、未一問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未二答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

用自種子為因等者：意地中說：云何生？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陵本一卷十六頁）由是當知中有續得生義。

午二成中有二、未一問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未二答二、申一標義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從此沒已等者：謂此世間身既沒已，中有續生。以彼色蘊為所依故，諸心心所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若無所依，則不應理，非心緣往當生處故。

申二喻難二、酉一舉喻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

不應如響等者：謂有難言：如谷響應，彼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響非實，唯惑亂起，喻心心所不應道理，此實有故。又或難言：如鏡影像亦無所依，可從此方轉至餘方，諸心心所何故不許？是故釋言：彼鏡影像，雖離本質相似現起，然要本質不滅，影方現前，喻心心所不應道理，先所依身已滅沒故。又復難言：如心心所取所緣境，不待所依，此何不許？是故釋言：心所取緣雖至餘方，然非行往，今此不爾，故不應理。意地中說：中有，有種種名。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陵本一卷十七頁）今於此中，言行往者，義顯身往。心

取所緣，唯心緣往，非身行往，是故非喻。

酉二結成

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卯四安立二、辰一釋三、巳一明業用二、午一成有對二、未一徵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

未二釋二、申一標義

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

申二釋由

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等者：謂隨大種等量不壞，是名遍滿。即由此義，名彼任持。如意地說。（陵本三卷一頁）

午二辨次第二、未一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麤顯應知。

未二釋

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地界及果等者：地大種子，說名為界。地大自相，說名彼果。如是水、火、風等一切應知。此中等言，等取所餘諸所造色。彼所作業隨應有別，亦置等言。

巳二顯差別五、午一聲二、未一不恆續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

未二頓遍起

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質處及外俱頓可得者：聲有離質、不離質別。若聲生時，質處可得，名不離質；外亦可得，說名離質。

午二風二、未一標列

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

未二隨釋二、申一第一義

諸輪行風，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諸輪行風者：此說器世間最下風輪、水輪、地輪，能為有情建立依持。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者：謂若內事外事輕性動性，當知一切風飄所攝。此無間斷，名恆攝受。

申二第二義

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午三空界二、未一問

問：何等名空界？

未二答三、申一出體性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

明闇所攝造色者：此說顯色應知。五識身相應地[11]中說：光、明等差別，顯色所攝故。

申二辨種類二、酉一標列

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

酉二隨釋

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

當知此亦依止色聚者：此說色聚唯有見攝，由彼顯色眼識所行故。

申三顯差別

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午四形色二、未一問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未二答三、申一標

答：當言假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三、酉一由積聚

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

餘形色相不可得故者：義顯無實形色，說彼名餘，故不可得。

酉二由相待

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

酉三由可壞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又如車等彼覺可壞者：謂如車乘、宅舍、瓶衣等物，唯是眾法聚積言論，亦是非常言論，是故說言彼覺可壞。思所成地中說：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陵本十六卷四頁）此說可壞，義應準知。由此喻顯假相有法。

午五法處所攝色二、未一簡不具二、申一正說定色三、酉一標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

唯有顯色等相等者：此中顯色，謂彼所觀青、黃、赤、白。等言，等取地、水、火、風。十遍處中，前八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今義亦爾，故說唯言。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

於彼香等生因闕故等者：於色界中受生諸天，無有段食為所受用，由彼香味生因闕故。鼻、舌二根雖復是有，然為端嚴，不為受用香味為境。由此得知，先所修習勝定果色，唯有色、觸是可得相。

申二例說所餘二、酉一空行風

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

如是於空行風中等者：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名空行風。即於是中，或時香味可得，然非彼風俱生，唯風俱行假合有故。

酉二離輪光明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又離輪外所發光明等者：日輪光明離日輪有，名離輪外所發光明。當知此中，唯有火大及色、觸相，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

未二簡所依二、申一標簡

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申二成說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等者：三摩地中，緣彼大種起自心相，彼雖非實，然相相似，非餘種類，名彼種類影像。

巳三略攝類二、午一問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午二答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卯五流轉二、辰一釋二、巳一徵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巳二釋二、午一辨種類二、未一略標列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

未二廣差別三、申一等流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
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變異等流流等者：謂若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名變異等流流。若無變異，相似相續而轉，名本性等流流。

申二異熟流三、酉一略標列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酉二辨差別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

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者：總異熟果先業所生，是名業生異熟，是名最初異熟流。從異熟生諸無記法，是名異熟所生，此謂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是名相續異熟流。

酉三隨難釋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申三長養流三、酉一標列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處寬遍長養流等者：大種、造色所據處所增長廣大，名處寬遍。色無色法彊盛而轉，名相增盛。

酉二別辨二、戌一處寬遍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由食睡眠等者：食有四種，所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欲界、色界隨應當說。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是名梵行。餘文易知。

戌二相增盛

餘長養流，
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當知亦由食故等者：此中由食，通色無色，隨應當知。餘三因緣，唯說無色。有色自體，

名彼所依。修習定地所有作意，名勝作意。串習所作不勵力轉，是名長時淳熟。如下說言，未證所作、未解所作，由是因緣意根損壞。言未證所作者，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意。言未解所作者，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今此翻彼，故作是釋。

酉三料簡二、戌一有色無色法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戌二欲界色界色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又欲界色具由四食等者：於欲界中具有四食，及彼睡眠、梵行、等至能為彼色長養因緣。於色界中，闕無段食、睡眠及修梵行，唯以等至為其長養因緣。

午二總料簡四、未一約諸法辨四、申一根色二、酉一出二流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酉二問答辨二、戌一問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戌二答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申二非根所攝色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若非根所攝等者：根所攝色為識所依，其性清淨，根所依處則不如是，名非根所攝色。此由等流流、異熟生流、長養流相續而轉，由是說言具三種流。清淨色根唯二種流，謂異熟生流、長養流，如前已說。由是當知，根非根色二種差別。

申三諸心心所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申四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餘如心心所應知者：謂等流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說名為餘。以法處所攝色唯依勝定而起，除無異熟生流，所餘一切，如心心所應知。

未二約界地辨二、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未三約補特伽羅辨二、申一欲界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

又欲界中至必具諸根者：欲界色根非定無闕，是故說言或具不具。色界不爾，以化生故，是故說言必具諸根。

申二色界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未四約聲界及聲辨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又諸聲界等者：色蘊中聲有相續異熟流，然唯是界，非彼聲相。由彼聲相非異熟故，待緣生故。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卯六作業二、辰一釋三、巳一大種二、午一徵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

午二釋二、未一標

當知一切皆為五業。

未二列四、申一地界

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二水界

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三火界

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申四風界

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巳二大種於所生造色二、午一標列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

當知能作五業等者：此中五業，於意地中已正分別，應勘彼釋。（陵本三卷一頁）

午二隨釋五、未一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

未二依止業

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

未三建立業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未四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未五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巳三表色二、午一明隨轉二、未一問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未二答二、申一隨意思轉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
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一加行思等者：由加行思，能起方便所攝身語表業。由決定思，能起根本所攝身語表業。由等起思，能起後起所攝身語表業。如是諸業，或善不善，有軟中上三品差別，唯彼上品相應思為能發業。此中義顯身語表業，唯是色、聲，眼、耳所行境界。由是因緣，若色、若聲成善等性，非香、味等。

申二隨發業轉

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午二成運動二、未一問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等者：此中意約表色為問。五識身相應地[12]中說：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又說：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陵本一卷六頁）今為破彼執聚色外實有運動，假作是問：運動與色為異不異。

未二答三、申一成不異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申二出過失二、酉一問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問：有何過失？

酉二答二、戌一生不生過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戌二滅不滅過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者：謂若色滅有運動者，是則運動無色為依，應無所表。無所表故，應成無動，是故說言應與餘等。望彼有動、無動名餘故。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者：謂若色不滅故而有運動，是則違越色之行相。彼積集色生滅相續變異而生，非不剎那無間滅故。

申三成唯假

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卯七剎那滅二、辰一正成二、巳二一別辨相二、午一顯正三、未一標義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未二釋因三、申一由無間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申二由相違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等者：顯揚論說：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行既不住，何用滅因？又餘滅因性不可得，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住，則成大過。如是有住、滅因及自然住并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31,549a）此應準知。又如下說：火等與彼諸行，唯為變異生緣，說有作用，非滅壞因。由是當知，不應能生之因即是滅因。

申三由無住

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

未三結成

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

午二遮非三、未一遮計火等為壞滅因二、申一標破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

若謂火等是滅壞因等者：顯揚論說：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31,549a）此應準知。

申二釋由

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

未二遮計滅相為壞滅因二、申一標破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

又謂壞滅是壞滅因等者：顯揚論說：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31,549b）此應準知。言相續斷者，謂彼諸行於五趣中，應不相續生故。然實不爾，故成過失。

申二舉難五、酉一滅相俱生難

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

酉二滅相非因難

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

又唯自性滅壞等者：顯揚論說：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為體是滅？為體非滅？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若體非滅，應無滅相。有如是過，故不應理。（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31,549b）此應準知。

酉三滅無自性難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言別有滅壞自性等者：顯揚論說：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31,549b）此應準知。

酉四滅有助伴難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火等為滅助伴等者：謂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彼滅助伴不可得故，而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令彼諸行滅者，不應道理。

酉五別有功能難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等者：謂若生彼諸行有別別功能，諸行滅時亦應爾者，然此能滅業用差別相不可得，故不應理。

未三遮計二種為壞滅因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若謂二種於一處所等者：謂彼諸行自性滅壞，及與火等為壞滅因，說名二種。若謂於一處所俱有滅功能者，是則應於諸行生時，俱有滅功能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若謂生時雖有能壞滅因，然無彼過失者，是則諸行滅時，彼壞滅因應無壞滅功能，何須徒計別有滅壞自性。如是二種，於彼諸行生滅兩分俱有過失，故不應理。

巳二結略義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

辰二例顯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又一切行是心果故者：顯揚論說：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乃至廣說。（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31,548c）

卯八獨非獨相三、辰一徵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

辰二釋二、巳一顯獨相二、午一略

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

午二廣二、未一釋三、申一色根所行異三、酉一標

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

由餘色根能取大種等者：謂由身根能取大種，以彼大種觸處攝故。復由餘眼等根取所造色，以彼色等是餘色根所行境故。

申二可不可轉異二、酉一標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

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等者：此中義顯，諸所造色若運轉時，非即大種。由是故說，諸所造色是可運轉，彼四大種不可運轉。舉事可知。

酉二釋

謂從眾華，運轉香氣置苣藤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

申三變與不變異二、酉一標

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

又變異不變異等者：謂所造色若變異時，非彼大種亦有變異，如煎酥等，其事可知。由

此義顯諸所造色變異可得，彼諸大種無有變異。

酉二釋

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

未二結

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

己二遮非獨二、午一詰難二、未一大種無異難

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

未二大種唯一難

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

午二結成

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

辰三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諸大種色獨非獨相者：結答前問，故作是說。如有問言：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言有異相，即此獨相。言無異相，即非獨相。文別義同。

卯九所行二、辰一釋二、巳一辨性類二、午一徵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

午二辨

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五是根性等者：眼識等五所依淨色，唯是根性。色等六處彼所攝色，眼等所行，是所行性。

巳二釋所行二、午一略二、未一問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未二答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若根不壞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由是彼識方乃得生。意地中說：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今於此中，為答前問，是故唯說由依處等六種差別。

午二廣三、未一根壞不壞二、申一總顯一切二、酉一問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酉二答二、戌一舉壞緣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戌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申二別辨差別二、酉一色根變異二、戌一總標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戊二列釋四、亥一由外緣所生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

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者：外境界事，能與諸根或為攝受、或為損壞，由受用彼，故根變異。

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亥二由內緣所生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亥三由業緣所生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端正醜陋等者：此說端正，謂即好色；醜陋，謂即惡色。如是支節[13]或具不具，故置等言。

亥四由自體變異所生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由自體變異所生等者：謂若無病、色力、充悅等變，是名自體變異。從是以後，諸根耄熟功用破壞，名彼諸根自相差別。

酉二意根損壞二、戊一問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戊二答二、亥一略標

答：由四因緣。

亥二列釋四、天一由蓋所作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天二由散亂所作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

天三由未證所作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彊發作意。

天四由未解所作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

未二境界現前二、申一辨因緣三、酉一約諸根辨二、戊一徵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

戊二釋三、亥一色二、天一於諸眼

謂色於眼，非合、非闇、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

非極細遠亦非有障者：諸極微色，是名極細。極遠處色，是名極遠。障有四種，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是名有障。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三卷五頁）

天二於一眼

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

又於一眼等者：謂如一類肉眼，於有見色雖有闇障，亦名現前，如鵂鶹等。

亥二聲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闇，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亥三香味觸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酉二約天眼辨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闇、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酉三約慧眼辨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一切種色皆是所行者：色類差別，或為有見、或為無見、或為有對、或為無對，是名一切種色，皆是聖慧眼之所行。簡擇諸法，名慧眼故。

申二釋差別二、酉一問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酉二答二、戌一釋六、亥一初所行性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亥二第二所行性二、天一略列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名三自性。應知由此三自性故，彼色自性成三差別。如其所應，為所行境。

天二別辨五、地一色三、玄一相差別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者：此中等言，等取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如是一切，皆顯色相。又彼形色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差別，亦此所攝，由是故言乃至廣說。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地二聲三、玄一相差別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

玄二作用差別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玄三分位差別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地三香三、玄一辨相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

玄二簡作用

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

謂香味觸皆無作用者：謂不由彼起三種思，能發善不善業故。由是因緣，不說香、味、觸三成善等性，義如前知。

玄三例分位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地四味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味相差別等者：五識身相應地[14]中說味有多種，謂苦、酢、辛、鹹、淡。又說觸亦多種，謂地、水、火、風，及輕性、重性等。（陵本一卷八頁）此應準知。

地五觸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亥三第三所行性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亥四第四所行性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亥五第五所行性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者：謂若意識與眼等識同取所緣，名取實事，爾時意識體相明了可得。若唯憶念過去曾所受境，名取不實，爾時意識行不明了。如是差別，義如前知。（陵本五十一卷二頁）

亥六第六所行性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謂取一分事等者：謂彼聚色同處一處，不相捨離。眼等諸識於彼聚中，或取一分為所受用，或復遍滿受用。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戌二結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未三能生作意二、申一徵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

申二釋

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

辰二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卯十相雜三、辰一徵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

辰二釋

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

如水處沙非住異處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陵本二卷一頁）此中道理，應準彼知。

辰五結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15]。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五十四